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工作環境，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內容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設置辦法」組成。
-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校實際需要，由各任務小組訂定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再由委員會統籌推動、督導考核。
- 第四條 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對因性別或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或生產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七條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依實際需要配合相關課程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
- 第八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九條 本校應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
- 第十條 本校另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維護性別平等相關權益，其中亦包含相關事件之危機處理、調查、申訴、申復、輔導轉介等流程，並公告周知。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